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攀发改函[2013]161号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炳四区

验收单位 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8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攀枝花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攀枝花市水务局 攀水函 [2014]120 号，2014 年 7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无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攀枝花市干沟水利水保综合试验场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攀枝花阳光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炳四区，实际建设过程采取了“总体规划，分期扩建”的办法，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为门诊医技及住院等，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健康教育、教学培训科研、办公、营养餐饮等业务和保障用房。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完成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运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08]887 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2022 年 8 月 13 日，项目建设单位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攀枝花阳光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提供了《攀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提供了《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了工程施工、监理、竣工等相关资料，上述报告、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一期）位于攀枝花市炳四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以及配套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道路、绿化、停车场、地下车库等设施。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4.71hm^2 ，总建筑面积 57717.64m^2 。

项目 2018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行。工程总投资 3.6508 亿元，其中，土建费用 1.361 亿元。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 4 日，攀枝花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攀水函[2014]120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5.53hm^2 。

本次验收为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根据现场实际勘察，项目（一期）建设实际扰动占地面积为 4.71hm^2 ，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川水函

[2014]1723 号)文件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再计列直接影响区面积”。因此项目实际建设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71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初步设计的相关章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工程的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采用地面定点观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在全面搜集区域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土地利用等资料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的影响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情况、项目防治效果进行现场监测，并经数据汇总和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编制完成了《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一期）工程依据《报告书》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了排水、绿化、临时挡护等措施，施工期间水土治理得当，无水土流失事件发生。植物类型选择当地乡土植物，植被生产良好，防治效果良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十分重视水保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结合现场勘查，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工	姓名	参建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旭彤	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	刘旭彤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前锋	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	王前锋	建设单位
	陈江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	主任	陈江	建设单位
	尹进高	市水资源河湖保护中心	高工	尹进高	特邀专家
	杜守来	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杜守来	特邀专家
	徐怡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怡	设计单位
	刘安坤	四川元丰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刘安坤	监理单位
	李贞虎	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李贞虎	施工单位
	王军玲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军玲	监测单位
	张焕菊	攀枝花阳光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焕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